

证券代码：300435

证券简称：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8月2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股票。

3、激励对象：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260人，包括：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含子公司，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对所授限制性股票实行分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日与授予日的时间间隔为12个月。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同时达标的前提下，可按本计划约定的比例分期解除限售。本计划对所授

限制性股票实行分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93元/股。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对所授限制性股票实行分期解除限售，并分年度进行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考核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以两个层面考核同时达标作为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 相比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平均市值，公司 2017 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 10%； 3. 相比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市值、创业板指数，公司 2017 年市值的降低率不高于创业板指数降低率的 80%。
第二个解锁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 相比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平均市值，公司 2018 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 20%； 3. 相比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市值、创业板指数，公司 2018 年市值的降低率不高于创业板指数降低率的 80%。
第三个解锁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 相比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平均市值，公司 2019 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 30%； 3. 相比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市值、创业板指数，公司 2019 年市值的降低率不高于创业板指数降低率的 80%。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评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7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303人调整为26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50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461.50万股，预留部分38.50万股，授予价格每股6.93元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可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反之，则不能实施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0名激励对象授予46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8月2日。

（四）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6.93元。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60）		461.5	92.30%	1.89%
预留		38.5	7.70%	0.16%
合计		500	100%	2.04%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以2017年8月2日为授予日，则预计2017—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成本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1,537.85	438.98	580.99	420.45	97.43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稳定管理团队、防止人员流失从而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等方面，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

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人员，激励对象中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8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7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因此，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

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8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3元/股。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7年8月2日为授予日，向260名激励对象授予46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经核查，本次授予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发生通过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二级市场股票的行为。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已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范围，其本次获授权益条件均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尚待激励对象完成认购款缴付，并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激励股票登记和向工商行政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